

##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20年8月26日